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：海航控股、海控 B 股

编号：临 2021-002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
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2683 号《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、核实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、2020 年 12 月 25 日、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1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

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，公司预计继续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